

登記編號：_____ (防檢署受理人員填寫)

動植物檢疫申報委任書

茲委任人 _____ 委任受任人 _____ 公司／商號／女士／先生

於下述期間內辦理下述內容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通關所需手續之權。

一、委任期間及內容

定期委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委任期間屆滿前已申請之案件而尚未辦理完成者，其委託權限延續至辦理完成止。) 辦理檢疫案件所需之一切行為。

個案委任 (動物種別 _____，晶片號碼 _____)

(檢疫申請書號碼：_____)

辦理檢疫案件所需之一切行為

辦理檢疫案件所需之下列行為：

填具檢疫申請書並繳驗相關文件

繳納檢疫規費

會同辦理貨物臨場檢疫並提供相關勞務

收受有關檢疫案件之通知文件

領取檢疫案件之貨樣

申請檢疫處理及聲明貨物放棄

其它：_____

二、特別聲明

委任人如嗣後擬限制、撤回或解除對受任人之權限時，應以書面為之。

委 任 人

公司名稱或姓名：

公司 (商號) 或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印章或簽章

委 任 受 任 人

公司名稱或姓名：

公司 (商號) 或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印章或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